

##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相关意见如下：

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，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吴守富、曾幸荣、刘晓暄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